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艺桦女士召集并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 实际出席董事8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8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用为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若2024年度新增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新增的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